切 結 書 （活動）

 立切結人 為 公司申請於 年 月 日假臺北市 河濱公園辦理 活動，願依下列事項辦理切結：

1. 本公司同意於活動現場設置緊急應變櫃檯，櫃檯內含緊急應變媒體事務組、緊急應變環境清潔組、緊急應交通疏導組、緊急應變安全衛生組，相關組別承辦人於活動期間保持可聯繫狀態。
2. 本公司應增設流動廁所(至少以500人次增加1座為原則)共
 座，會場周邊既有(含流動廁所及景觀廁所)共 座，於活動期間內每2小時巡檢1次廁所並填具廁所清潔維護巡查表，如有髒亂情形發生應隨時派員清理，如未依規定辦理，同意扣繳保證金並一年內不再申請。
3. 活動結束後，須依場地復原計畫於 月 日 時內清理復原場地，並於清理復原完成後立即邀本處會勘確認，如逾期未復原完成，同意扣繳保證金並一年內不再申請。

此 致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 立切結書人：

 代 表 人：

 身分證字號（統一編號）

 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